

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第1包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提供服务方（乙方）：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8532号/ZF2025-18-1896

包号及包名：第1包

财政委托号：FSSD34000120258532号

合同编号：CGZX-2026-01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若乙方服务标准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执行乙方服务标准）；

第三条 人员配置情况：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若乙方人员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执行乙方人员配置）；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同步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服务地点：安徽理工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 891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合同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社会保险、工具物料、综合管理、利税及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乙方按采购文件及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优质合格的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服务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甲方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或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完成期拖延，甲方不需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支付乙方服务费，否则应另支付拖欠服务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相应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2275元（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期限至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除评审专家外的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所提交的所有送审材料及相关信息，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评审专家名单和评审结果。

2.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3.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未详尽规定的内容则执行采购文件规定。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8532号/ZF2025-18-1896）第1包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同步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手写修改处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甲、乙、见证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4-6634216

开户银行：工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319959Y

时间：2026年5月12日

提供服务方（乙方）：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8号1幢901、902、903、904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02486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

账号：974601547400016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72734648Y

时间：2026年5月12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6年5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借记回单

打印日期: 2026-05-09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 公司网银

电子回单编号 A26050919426808

验证码 SK9YMG6USAXU

账户名称 上海卓越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安徽理工大学

付款人 账号 97460154740001624

收款人 账号 1304002709024950996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漕河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交易名称 EK95

凭证号

交易网点

9801

交易时间 2026年05月09日17时15分03秒

申请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交易流水号-传票序号 999570801834-1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金额 (小写)

¥22,275.00元

摘要 电子渠道转账

电子回单时间戳

2026年05月09日17时29分22秒

交易附言

上海卓越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理工大学2025 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第1包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8532 号/ZF2025-18-1896) 履约保证金

重要提示:

- (1) 已有业务凭证/回单、电子缴税凭证、柜台回单的单位请注意核对, 对于电子回单编号、账户、日期、金额、交易流水号、摘要及验证码相同业务, 请务必核对。
(2) 本回单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 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 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仅供参考; 当回单与银行记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若附言中包含特殊字符, 将固定展示为“?”。

